

#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动公开

##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-2022年度高明区质量提升与经济发展奖励专项资金拟奖励名单的公示

根据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提升与经济发展奖励管理办法》（明府办〔2022〕11号）的规定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2021-2022年度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提升与经济发展奖励申报工作，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将拟奖励名单予以公示。在公示期限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的，均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形式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。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需提供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及详细地址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，需提供本人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公示期满，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程序申请资金拨付。

公示时间：从2023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20日

受理单位：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股

受理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景阳街25号

联系电话：0757-88680252

附件：2021-2022年度高明区质量提升与经济发展奖励专项资金拟奖励名单

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5日